

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黄建协【2019】第 019 号

关于印发《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明确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、规范评审委员会的职权与责任、保证对下设机构“评委工作组”的领导、加强对专家库的管理，经第一届第四次会长办公会授权同意，现将《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2019 评审委员会 办法

抄 送：各会员单位

黄冈市建筑业协会

2019年7月9日 印发

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一、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

(一)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设评审委员会，由主任委员 1 名，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组成。

主任委员由会长担任，常务副主任委员由秘书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副会长及会长特别邀请的权威人士担任。

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为评审委员会领导机构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

(二)评审委员会的职能：

- 1、审定、撤销专家资格。
- 2、审定、撤销各评委工作组的组成人员。
- 3、增加、解散各评委工作组。
- 4、领导各评委工作组的工作。
- 5、负责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。
- 6、向国家、省、部级推荐优质工程参评工作的名单。
- 7、结合优中选优的标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、设置本年度评优评先通过率（百分比）。
- 8、设置本年度评优评先关键词（加分项）。
- 9、审议各评委工作组提交的拟获奖名单。

10、公布获奖名单。

二、评委工作组的组成

1、评审委员会下设四个评委工作组，分别对应：黄冈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委工作组、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委工作组、黄冈市大别山杯评委工作组、黄冈市“三优及信用评价”评委工作组。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协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2、评委工作组是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唯一对具体奖项“评优、评先”拥有评审资格的执行机构，非评委工作组的人员不得进行任何评审行为。

3、评委工作组评审工作完成后，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本组成员召开评委工作组评审会，相应评委工作组办公室应将初步评审结果，逐一向本组未参会的成员报告，通报工作组评审会所作决定，并将专项评审结果呈报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三、评委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的组成

各评委工作组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轮流担任，副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兼任。

1、副主任委员担任组长期间，不得委托、委派他人代为行使组长职权，不得由他人代为处理组长事务。

2、在副主任委员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下，组长职务自动轮流至下一位副主任委员担任。

四、评委工作组评委（成员）的组成

评委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或常务副主任委员）根据实际工作需

要从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挑选专家向评审委员会提名，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组成。

五、各评委工作组的职能

(一) 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委工作组。主要职能是：

- 1、组织黄冈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的评优；
- 2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现场评审的结果；
- 3、向评审委员会推荐有关国家、省、部级优质工程参评工作的名单。

(二) 三优及信用评价评委工作组。主要职能是：

- 1、组织“三优”的评选工作；
- 2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三优评审的结果；
- 3、向评审委员会推荐有关国家、省、部级三优及信用评价参评工作的名单。

(三)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委工作组。主要职能是：

- 1、组织黄冈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评优；
- 2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审的结果；
- 3、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国家、省、部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参评工作。

(四) 大别山杯评委工作组。主要职能是：

- 1、组织黄冈市大别山杯的评优；
- 2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“大别山杯”现场评审的结果；

3、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国家、省、部级综合评优的参评工作。推荐楚天杯的参评工作。

六、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段卫昌

常务副主任委员：易尚平

副主任委员：各副会长、监事长

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。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。

七、评委工作组组成人员

1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委工作组。

组长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。

副组长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。

委员：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。

评委工作组下设办公室。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

2、三优及信用评价评委工作组。

组长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。

副组长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。

委员：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。

评委工作组下设办公室。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

3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委工作组：

组长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。

副组长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。

委员：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。

评委工作组下设办公室。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

4、大别山杯评委工作组：

组长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。

副组长：按本办法第三条执行。

委员：按本办法第四条执行。

评委工作组下设办公室。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黄冈市建筑业协会

2019年7月